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戴名揚

相 對 人 陳葶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1914號民事判決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就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於前開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執行程序亦屬強制執行程序，於假執行程序實施中，除得根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以避免被強制執行外，殊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票字第2528號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按案號為112年度壜簡字第1914號），相對人則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中，對聲請人反訴請求返還借款新台幣（下同）500,000元，經本院中壜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2年度壜簡字第1914號民事簡易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500,000元，及（判決誤載為「即」）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

01 宣告，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8
02 6號案件審理中，相對人於113年12月30日以上開簡易判決為
03 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假執行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04 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1978號併案執行，尚未終結，業
05 據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訴訟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
06 固對上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惟提起上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07 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揆諸上揭說
08 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12 法官 潘曉萱
13 法官 卓立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李芝菁